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
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
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
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
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
權（無損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僅供識別

- (b)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iii)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應註明與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